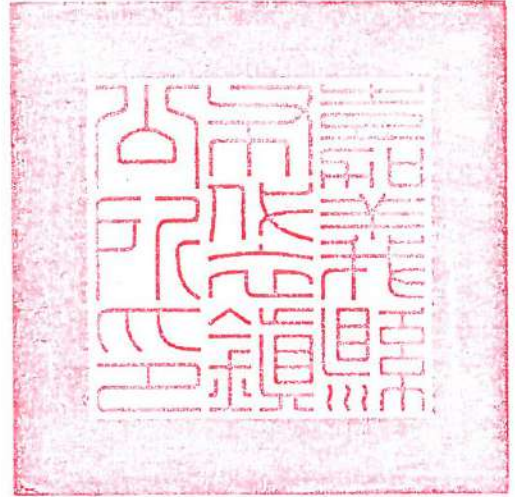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布袋鎮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嘉布鎮社字第1110016706號
附件：



主旨：公告修正「嘉義縣布袋鎮生命紀念園區附屬設施使用管理要點」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及嘉義縣布袋鎮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八次定期大會會議紀錄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主管機關：嘉義縣布袋鎮公所。
- 二、發布修正後「嘉義縣布袋鎮生命紀念園區附屬設施使用管理要點」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
- 三、實施日期：自發布日起施行。

鎮長陳鳳梅